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
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，并对此事项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，现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就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调整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拟交易价格将采取公开投标的方式确定，严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

(此页无正文)

夏成才 

马传刚 _____

黄 智 _____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夏成才 _____

马传刚 马传刚

黄 智 _____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

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

(此页无正文)

夏成才 _____

马传刚 _____

黄 智  _____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